

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赵全营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2026〕赵全营第 330 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与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赵全营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律师审核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本所就有关事项向贵单位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二、 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合同的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

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查询到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三、 本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审核认为本合同中，签订合同的双方主体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合同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故本所认为本合同依法成立且生效后，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本合同采购/招标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亦具有相应的履约资质、合同内容合法合规。采购流程、乙方资质、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具有一致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现阶段律师所掌握的事实和材料情况出具，以上建议，请贵单位予以参考。

北京求法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钦

日期：2026年9月4日

